诚信报考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二批）》（简称“公告”）的全部内容，对照自身情况，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填写（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各类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人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二、对因个人报名填写信息和本人真实情况不一致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提供有关信息证件及证明材料不真实，所学专业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不属于《公告》招聘范围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同时接受《公告》规定的“每个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成功后不得改报。”及“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报考人员应为自己的报考行为负责，因未认真阅读本公告相关规定而影响应聘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三、在试用期内将人事档案调入用人单位指定的档案接收机构统一管理。如未能在期限内完成调档，接受《公告》规定的“聘用人员须在试用期内将人事档案调入用人单位指定的档案接收机构统一管理，如未能在期限内完成调档，用人单位将依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并依法解除合同。”

承诺人：

（**手写签名并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